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及(ii)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有意投資的人士在閱讀此等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所示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
|-----------------|--|--------------------------------------|---|--|
| 根據發售價每股0.73港元計算 | (38,564) | 89,906 | 51,342 | 8.6 |
| 根據發售價每股0.67港元計算 | (38,564) | 81,176 | 42,612 | 7.1 |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並無計入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遞延發展成本約6,31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負債淨額32,248,000港元。
2. 股份發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73港元及0.67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予我們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並假設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根據以下所載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屬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其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4.17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董事在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估計乃根據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者在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整個年度期間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 貴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如有影響所呈報的相關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吾等於發出日期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規劃並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日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